

# 工商時報

## 皮衣旋風之後的台美租稅協定

2024.06.19 / 03:00 / 工商時報 法律觀點



●所謂台美租稅協定，其實是一個「不是雙邊協定的雙邊協定」，因為兩國必須各自修正國內法達成互惠。圖 / freepik

文 / 汪士邁、邱佩冠、馬靜如 ■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資深執行顧問、合夥律師、主持律師

AI教父黃仁勳旋風訪台，所到之處受到如巨星般的關注，身為輝達 (NVIDIA) 執行長的他力挺台灣供應鏈，甚至不諱踩中國紅線，讓台灣在國際媒體上大大露臉，這場景在十年前殊難想像。無獨有偶，台灣與美國的雙邊租稅協定也悄然推進。

所謂台美租稅協定，其實是一個「不是雙邊協定的雙邊協定」，因為兩國必須各自修正國內法達成互惠。以美國為例，其係在聯邦稅法 (Internal Revenue Code) 中，增修「台灣章節」 (Section 894A. Special Rules to Qualified

Residents of Taiwan )，其中有明文規定，需待台灣也頒布同樣優惠內容的法令，且經由美國財政部長確認無誤後，美國的法令才生效。

#### ■現階段協定的重點是讓利

美國方已在年初經眾議院，以極高的多數決通過，現在正待參議院表決（因與其他無關係文綁在同一法案中故進度停滯，AR 7024-「Tax Relief for American Finality and Workers Act of 2024」），預計在11月美國大選前很有機會通過。以美國公布的條文來看，該租稅協定有如下重點：

1.台灣居民（包括自然人及法人）的特定美國來源收入，其稅率由現行的30%降低，這些收入包括：

利息：由30%降為10%

股利：由30%降為15%或10%（持有美國公司10%以上股權及其特定期間）

權利金：由30%降為10%

部分無形資產所得，由30%降為10%

2.台灣居民在符合某些條件下在美國的薪資及相關收入免稅。

3.台灣居民（包括自然人及法人）在美國營業活動（trade a business），只有與該營業有關聯（effectively connected）的收入才需繳納美國聯邦稅。

所以台商如果在美國設廠，其派去的員工，薪資如果由台灣的母公司負擔，符合某些條件則該薪資無需繳納美國聯邦稅（但州稅視個案而定），倘被視為美國稅務居民，該員工當年的所有所得（包括美國來源與非美國來源）均需繳納美國稅，故這項優惠與美國政府鼓勵台商去美設廠的政策不謀而合。

惟以上優惠對原本就是「美國稅務居民」者不適用，所謂「美國稅務居民」，包括美國公民及持有美國綠卡的外國公民（Qualified Resident，Section 894（c）（3））。

上述條文是一般雙邊租稅協定下常見的「讓利」條款，實施上會有一些挑戰，除了缺少一些常見的法律互助條文外，即使現有的「讓利」條文亦有待解釋，例如

上面提到的營業利潤，一般國際慣例用的是一套 ( profits that are attributable to the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) ，而美國之關稅法一般的標準則不同 ( income effectively connected to ) ，前者要課稅的範圍較窄，門檻較高，以後台灣人在適用這個「不是租稅協定的協定」時，如何適用仍有疑義。

#### ■ 「未盡事宜」有待雙方進一步協商

租稅協定最大的指導原則就是互惠，如前述的讓利，在一般的租稅協定下，只需把甲方改成乙方，但在台美「租稅協定」，因為必須通過雙方修正國內既有的稅法，實非易事。

如上述，因為現階段的「台美租稅協定」重點是讓利，有些租稅協定中常見的條款，似仍留待未來雙方進一步協商，這些「未盡事宜」包括： taxes covered 、 associated enterprises 、 relief from double taxation 、 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、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assistance 。以上的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assistance ，表示雙方的協定生效後，也不會馬上有常態性的資料交換，台灣擁有美國公民或居留權的人士應不必恐慌。

---

Copyright © 2023 工商財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Times Group, All Rights Reserved.